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7日，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的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生产商，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现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释义

泰诚信、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化	指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数字化	指	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测控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5 月 9 日，陶发荀、汪正功、郄向阳、梁缠柱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身--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之初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20	20	70%	货币
		50	50		非专利技术
2	汪正功	10	10	10%	货币
3	郄向阳	10	10	10%	货币
4	梁缠柱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建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 016986 号、016987 号、016988 号及 016989 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第二联，由企业交工商行政管理局）记载，陶发荀、汪正功、梁缠柱、郄向阳已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分别将货币出资合计 50 万元存入公司注册资本金账户。

2004 年 5 月 12 日，陶发荀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经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4】第 078 号）评估，该项技术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允市值为 50 万元。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人陶发荀及其他出资人签署并出具了《非专利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也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一款中进行了明确约定。

2004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2694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3 日，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实收资本中的无形资产转移（京全企审字【2004】第 A-564 号）审计确认，陶发荀所投入的 50 万元非专利技术“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已完成资产转移手续，有限公司已将其计入公司无形资产、实收资本总账、明细账及资产负债表。

公司于2004年6月4日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工商确认非专利技术权属转移。

说明1：关于公司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3月1日起施行，已于2004年7月1日被废止）第11条规定，“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金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的，应当经国家、省（部、委）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或者认定”。

③《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年7月4日起实施，已于2006年5月23日被废止）第4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二）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技术；（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

④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文件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2000年12月8日北京市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11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

⑥2001年3月2日颁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14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

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对于公司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分析：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对于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出资比例可另行约定，不受上述法律法规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限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 11 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项目组查阅公司当时经全体出资人签署认可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里说明了设立出资时出资人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说明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得到了全体出资人认可，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于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由出资人约定的规定。

②根据设立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被废止），公司以非专利技术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的，应当经国家、省（部、委）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或者认定”。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鉴定，但根据 2001 年 3 月 2 日颁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70 号文”）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仅要求：①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②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并取得取得全体出资人的一致确认，且在公司章程中说明。项目组查看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公司章程，高新技术成果得到全体出资人的确认并且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同时该非专利技术也经过资产评估，均符合 70 号文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也一直专注于以该非专利技术涉及的技术领域范畴，出资时的非专利技术名称为“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目前公司业务涉及的技术路线均属于或围绕该技术延伸，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一)主要技术，同时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说明公司的业务技术得到了国家科技部门认可，属于国家的高新技术成果。

同时，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得到设立时工商登记机关认可，截止目前，尚未因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的规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因此，有限公司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成立时出资人陶发荀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当时北京市政府的规定。

因此，有限公司以该项非专利技术作为注册资本登记注册，符合设立时的出资规定，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合法，出资到位。

说明 2：关于公司设立时未进行验资的情况说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 26 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②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 号）。《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之第（十三）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 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第（十四）规定，“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

关于出资程序分析：

届时《公司法》规定，股东缴纳出资需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确认，但公司设立时，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项目组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资料，公司已根据规定到相应银行办理出资缴纳手续，取得《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第二联，由企业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此，公司虽未验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但公司符合当时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说明 3、有限公司设立时存有股份代持行为

经项目组与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陶发荀、汪正功、梁缠柱进行访谈，公司在设立之初存有代持行为。由于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为使泰诚信更具有科技公司属性，陶发荀邀请具有相同工作经历且是工程师身份的梁缠柱与汪正功代为持有陶发荀名下股份，分别各自代持陶发荀出资 10 万元，成立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计划进行股份改制并申请挂牌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为规范公司股权关系，公司进行股份代持还原，解除代持关系。因此，在 2011 年 4 月、5 月份，梁缠柱与汪正功分别与陶发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实际支付价款，将其各自名下代持股权转让至陶发荀，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恢复陶发荀实际持有公司股权份额。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3日，测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由新增股东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35%	20 万元	货币
			50 万元	非专利技术
2	汪正功	5%	10 万元	货币
3	郄向阳	5%	10 万元	货币
4	梁缠柱	5%	10 万元	货币
5	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100 万元	货币
合计		100%	200 万元	----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变验字[2009]1014Z-W号），对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测控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10月16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6942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 日，测控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梁缠柱、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测控有限股份转让至陶发荀并修改公司章程。陶发荀分别与梁缠柱、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90%	130	货币
			50	非专利技术
2	汪正功	5%	10	货币
3	郄向阳	5%	10	货币
合计		100%	200	----

2011年4月12日，测控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汪正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陶发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陶发荀增加货币出资 610 万元，郄向阳增加货币出资 19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0 日，陶发荀与汪正功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汪正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陶发荀。

本次转让、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80%	750	货币
			50	非专利技术
2	郄向阳	20%	2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	----

2011 年 5 月 16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靖诚验字【2011】第 D-090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测控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5月18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694232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股权转让说明：

根据核查，2011年有限公司第一次梁缠柱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汪正功股权转让是对2004年5月出资股权代持还原。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工商登记股东梁缠柱、汪正功分别出资10万元，占比分别为10%，实际为公司股东陶发荀代持，陶发荀是公司实际出资人，2011年，公司计划进行股份改制并申请挂牌中关村高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为规范公司股权关系，公司进行股份代持还原，解除代持关系。

梁缠柱、汪正功为陶发荀多年好友。经访谈梁缠柱、汪正功，确认本人持有

的测控有限出资系代持，代持关系已于2011年4月和5月分别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解除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梁缠柱、汪正功、陶发荀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无异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授权执行董事全权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前期准备事宜。

2011 年 6 月 3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1】第 190400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2,390,642.64 元。

2011 年 6 月 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京）评报字【2011】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3,159,772.36 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陶发荀、郄向阳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1500 万元折股为公司股本 1500 万股，其余所有者权益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对上述事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6 月 21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1】第 2204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重要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12,000,000	80%	净资产折股
2	郄向阳	3,0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	——

2011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110108006942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2011 年 6 月 22 日，泰诚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中关村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11）197 号】，公司经申请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确认的中关村高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2013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揭牌运营，公司作为试点改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也正式平移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3、股份公司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派现金 1.8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5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发荀	42,000,000	80%
2	郄向阳	10,500,000	20%
合计		52,500,000	1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第一条的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已对上述事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4 名合格投资者，泰诚信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 629 万股，认购价格为 1.8 元，认购金额为 1132.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陶发荀	董事长、在册股东	2,600,000	1.80	4,680,000	现金
2	陶勇	董事	500,000	1.80	900,000	现金
3	李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1.80	540,000	现金
4	杨进才	董事	100,000	1.80	180,000	现金
5	刘根成	董事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6	夏志艳	董事	50,000	1.80	90,000	现金
7	李锐	监事会主席	30,000	1.80	54,000	现金
8	杨彦鹏	监事	150,000	1.80	270,000	现金
9	严长丰	总经理	300,000	1.80	540,000	现金
10	章仁杰	副总经理	50,000	1.80	90,000	现金
11	徐秀红	财务负责人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12	赵运峰	核心员工	100,000	1.80	180,000	现金
13	徐功玉	核心员工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14	朱红波	核心员工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15	李焕喜	核心员工	80,000	1.80	144,000	现金
16	姬晓亮	核心员工	70,000	1.80	126,000	现金
17	郄士斌	核心员工	60,000	1.80	108,000	现金
18	褚春会	核心员工	60,000	1.80	108,000	现金
19	于刚	核心员工	50,000	1.80	90,000	现金
20	陈学中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1	冯海广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2	彭莲根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3	王喜成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4	李夏	核心员工	30,000	1.80	54,000	现金
25	刘聪瑜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8,000	现金

26	徐磊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8,000	现金
27	李洪乾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8,000	现金
28	冯国东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8,000	现金
29	刘俊国	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80	540,000	现金
30	刘令飞	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80	450,000	现金
31	刘敏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80	360,000	现金
32	于平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80	360,000	现金
33	李崇文	自然人投资者	180,000	1.80	324,000	现金
34	沈锦凤	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1.80	270,000	现金
合计			6,290,000	--	11,322,000	--

上述股票发行事宜经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3-0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5879 万股，2016 年 12 月 9 日起，上述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泰诚信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通挂牌函【股转系统函（2018）281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泰诚信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	陶发荀	44,195,000.00	75.17%
2	郄向阳	10,605,000.00	18.04%
3	陶勇	500,000.00	0.85%
4	施创举	300,000.00	0.51%
5	李敏	300,000.00	0.51%
6	刘俊国	300,000.00	0.51%
7	严长丰	300,000.00	0.51%
8	刘令飞	250,000.00	0.43%
9	于平	200,000.00	0.34%
10	刘敏	200,000.00	0.34%
11	李崇文	180,000.00	0.31%
12	沈锦凤	150,000.00	0.26%

13	杨彦鹏	150,000.00	0.26%
14	赵运峰	100,000.00	0.17%
15	杨进才	100,000.00	0.17%
16	徐功玉	80,000.00	0.14%
17	徐秀红	80,000.00	0.14%
18	李焕喜	80,000.00	0.14%
19	刘根成	80,000.00	0.14%
20	朱红波	80,000.00	0.14%
21	姬晓亮	70,000.00	0.12%
22	郄士斌	60,000.00	0.10%
23	褚春会	60,000.00	0.10%
24	章仁杰	50,000.00	0.09%
25	夏志艳	50,000.00	0.09%
26	于刚	50,000.00	0.09%
27	彭莲根	30,000.00	0.05%
28	王喜成	30,000.00	0.05%
29	李锐	30,000.00	0.05%
30	冯海广	30,000.00	0.05%
31	李夏	30,000.00	0.05%
32	陈学中	30,000.00	0.05%
33	李洪乾	10,000.00	0.02%
34	刘聪瑜	10,000.00	0.02%
35	徐磊	10,000.00	0.02%
36	冯国东	10,000.00	0.02%
合计		58,790,000.00	100.00%

6、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摘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

泰诚信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股东刘聪瑜、严长丰、于刚、王喜成、李崇文、章仁杰、陈学中、冯国东、赵运峰分别与陶发荀、陶勇、房瑞昌、罗礼翠、周婷、李刚、李朴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转让股东	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协议签订日期
1	陶发荀	刘聪瑜	1.8元/股	10,000	2018.4.10
2	周婷	陈学中	2元/股	30,000	2018.4.28
3	陶勇	王喜成	1.8元/股	30,000	2018.9.6
4	李刚	冯国东	1.8元/股	10,000	2018.11.03
5	罗礼翠	章仁杰	2元/股	50,000	2018.11.8
6	陶勇	严长丰	2.5元/股	300,000	2019.04.24
7	陶勇	于刚	2.5元/股	50,000	2019.4.30
8	房瑞昌	李崇文	1.8元/股	180,000	2019.4.30

9	李朴	赵运峰	3.5 元/股	100,000	2021.6.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发苟	44,205,000.00	75.19%
2	郄向阳	10,605,000.00	18.04%
3	陶　勇	880,000.00	1.50%
4	李　敏	300,000.00	0.51%
5	杨彦鹏	150,000.00	0.26%
6	杨进才	100,000.00	0.17%
7	刘根成	80,000.00	0.14%
8	李　朴	100,000.00	0.17%
9	徐功玉	80,000.00	0.14%
10	徐秀红	80,000.00	0.14%
11	朱红波	80,000.00	0.14%
12	李焕喜	80,000.00	0.14%
13	姬晓亮	70,000.00	0.12%
14	郄士斌	60,000.00	0.10%
15	褚春会	60,000.00	0.10%
16	李　锐	30,000.00	0.05%
17	罗礼翠	50,000.00	0.09%
18	夏志艳	50,000.00	0.09%
19	周　婷	30,000.00	0.05%
20	冯海广	30,000.00	0.05%
21	彭莲根	30,000.00	0.05%
22	李　夏	30,000.00	0.05%
23	徐　磊	10,000.00	0.02%
24	李洪乾	10,000.00	0.02%
25	李　刚	10,000.00	0.02%
26	刘　敏	200,000.00	0.34%
27	于　平	200,000.00	0.34%
28	沈锦凤	150,000.00	0.26%
29	刘俊国	300,000.00	0.51%
30	刘令飞	250,000.00	0.43%
31	房瑞昌	180,000.00	0.31%
32	施创举	300,000.00	0.51%
合计		58,790,000.00	100.00%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及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283720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16号院2号1层101
注册资本	7500万
法定代表人	陶发荀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25日至2033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安装；生产数字化装备、轴承单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05884875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19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发荀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7日至2063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检测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软件技术开发和服务；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车辆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产品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一）北京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如下：

（1）北京数字化设立

2013年1月，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月25日，北京数字化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泰诚信	500万元	100%	货币

上述出资，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中会字（2013）第13A00731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1月24日止，北京数字化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泰诚信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

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

（2）北京数字化增加出资至 2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泰诚信作出决定，同意北京数字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由泰诚信增加实缴货币 1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北京数字化章程。

（3）北京数字化增加出资至 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泰诚信作出决定，同意北京数字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由泰诚信增加实缴货币 1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数字化公司章程。

（4）北京数字化增加出资至 4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 日泰诚信作出决定，同意北京数字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由泰诚信增加出资 1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数字化公司章程。

（5）北京数字化增加出资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泰诚信作出决定，同意北京数字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由泰诚信增加出资 1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数字化公司章程。

（6）北京数字化增加出资至 56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泰诚信作出决定，同意北京数字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 万元，由泰诚信增加出资 6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数字化公司章程。

（7）北京数字化增加出资至 75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8 日泰诚信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由泰诚信增加出资 19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北京数字化公司章程。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数字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泰诚信	7500 万元	100%	货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9】第 7095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北京公司已收到测控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详细认缴出资过程明细如下：

序号	实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1	2013 年 04 月 22 日	1500 万元	500 万元	2000 万元
2	2013 年 10 月 16 日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3	2015 年 01 月 27 日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4000 万元

4	2015 年 05 月 11 日	1000 万元	4000 万元	5000 万元
5	2017 年 05 月 11 日	600 万元	5000 万元	5600 万元
6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900 万元	5600 万元	7500 万元

（二）南昌数字化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如下：

（1）南昌数字化设立

2013 年 1 月，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南昌泰诚信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7 日南昌数字化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南昌数字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泰诚信	1200 万元	100%	货币

上述出资，经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华为会验字（2013）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止，南昌数字化（筹）已收到泰诚信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2）南昌数字化增加出资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出具《投资人会议决议》，将南昌数字化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款分两次缴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南昌公司根据此决议，相应修正了公司章程。南昌数字化于 2017 年 11 月 20 收到泰诚信汇入注资款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收到泰诚信汇入投资款 800 万元，出资全部依章程规定实缴到位。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昌数字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泰诚信	3000 万元	100%	货币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作为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认真阅读了《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信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陶发荀　　郄向阳　　杨进才

陶　勇　　刘根成　　李　敏

夏志艳

监事：

杨彦鹏　　李开翔　　姬晓亮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徐秀红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